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佑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38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yuyu.li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五 10930001262-5.pdf、附件六 10930001262-6.pdf)

主旨：「應施檢驗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以經標三字第1093000126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社團法人台灣音響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高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台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大同環境檢驗測定研究中心、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規檢測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規實驗室、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通訊與光電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測試實驗室、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昂認證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安全實驗室、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台灣索尼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米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益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七盟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晟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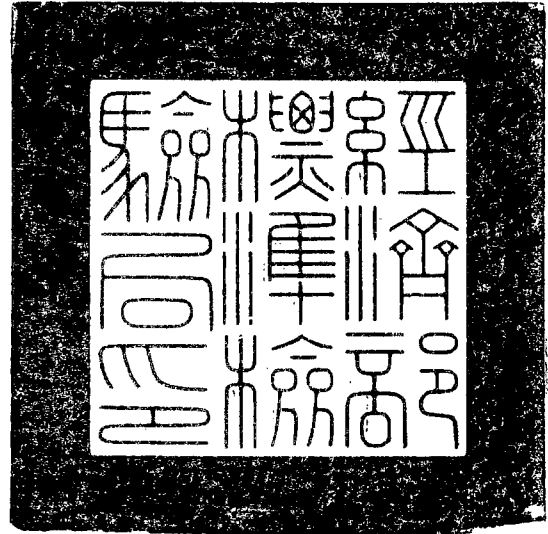
109/03/19
10:32:2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126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品 名		檢驗標準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者除外）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或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或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者除外）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或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或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 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8521.90.10.0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8521.90.10.00.3A	驗證登錄(模式 2+4,2+5 或 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含顯示器者）	8521.90.10.00.3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含顯示器者）	8521.90.10.00.3B	驗證登錄(模式 2+4,2+5 或 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	8521.90.3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	8521.90.30.00.9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錄放影機	8521.90.90.00.6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錄放影機	8521.90.90.00.6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u>導航機(船舶或航空器用者除外)</u>	8526.91.90.00.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限檢驗車用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接收器)	8526.91.90.00.0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監視器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監視器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頭戴式顯示器	8528.59.10.00.5A 8528.49.10.00.8A 8528.49.20.00.6A 8528.59.20.00.3A <u>9504.50.00.10.0A</u> <u>9504.50.00.19.1A</u> <u>9504.50.00.90.3A</u>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頭戴式顯示器	8528.59.10.00.5A 8528.49.10.00.8A 8528.49.20.00.6A 8528.59.20.00.3A <u>9504.50.00.10.0A</u> <u>9504.50.00.19.1A</u> <u>9504.50.00.90.3A</u>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20.00.7A 8528.71.20.00.7C 8528.71.91.00.1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20.00.7A 8528.71.20.00.7C 8528.71.91.00.1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投影機	8528.62.00.10.0 8528.62.00.20.8 8528.62.00.90.3 8528.69.10.00.3A 8528.69.10.00.3B 8528.69.20.00.1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投影機	8528.62.00.10.0 8528.62.00.20.8 8528.62.00.90.3 8528.69.10.00.3A 8528.69.10.00.3B 8528.69.20.00.1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視機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視機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相關檢驗規定：

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表列商品其檢驗標準、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表列商品之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及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電氣安規檢驗標準，可選擇 CNS 14408 或 CNS 14336-1，並且無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表列商品之「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者」係指檢具產品型錄、使用說明及產品安全驗證證明文件，並送請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或社團法人台灣音響發展協會鑑定，經鑑定符合者，再檢附公(協)會鑑定函及發票向本局申請複審，經本局複審同意，始得憑本局復函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表列商品之導航機未具顯示螢幕、未使用交流電源且未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電器安規檢驗項目得免實施。

四、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 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一、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